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劉瑞堂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為「瑞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名義，原告應另陳報以個人名義起訴之法律上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